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报告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健主持,公司董事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调整和优化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结构,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五环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黄让南持有康达鑫宇3%的股权,对应账面价值为220.48万元。根据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将黄让南持有的康达鑫宇3%的股权,作价220.48万元转让给新材料科技。

公司聘请中审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宇实业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聘请北京开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宇实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028号)和《资产评估报告》(京评祥评字(2024)070号);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评估得出,天宇实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0,650,002.7元,其中中黄让南持有天宇实业10%的股权,对应应收购股权价值为1,050,000元。根据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将黄让南持有的天宇实业10%的股权,作价1,053,332元转让给新材料科技。

上述买卖对价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由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作为受让方。
2.协议签订主体:
(1)受让方: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转让方:黄让南;
(3)标的公司: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向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鑫宇”)转让天宇实业10%股权,作价1,053,332元,转让天宇实业10%股权对价由康达新材以现金方式支付。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材料科技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对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转让价款:根据中审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202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确定的标的公司1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050万元,双方经协商一致,黄让南本次向新材料科技转让标的股权的总价对价为人民币220.48万元。
4.标的股权转让:新材料科技支付完毕转让款之日,为全部标的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双方应共同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手续,并确保在交割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付款安排:双方协商一致,协议生效后,在公司股东会通过必须决议与2024年11月20日孰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新材料科技应向黄让南支付完毕全部转让款。
6.其他事项:自交割日起,黄让南不再享有和履行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新材料科技成为标的股权的持有人,并依法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标的公司期间尚未分配的利润、收益、红利、股息均由标的公司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享有。
7.本协议自双方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二)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
1.协议签订主体:
(1)受让方: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转让方:黄让南;
(3)标的公司: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
2.本次股权转让:
(1)黄让南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权对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转让给新材料科技,新材料科技同意受让该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材料科技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对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3.转让价款:根据开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确定的标的公司1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050万元,双方经协商一致,黄让南本次向新材料科技转让标的股权的总价对价为人民币1,053,332元。
4.标的股权转让:新材料科技支付完毕转让款之日,为全部标的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双方应共同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手续,并确保在交割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付款安排:双方协商一致,协议生效后,在公司股东会通过必须决议与2024年11月20日孰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新材料科技应向黄让南支付完毕全部转让款。
6.其他事项:自交割日起,黄让南不再享有和履行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新材料科技成为标的股权的持有人,并依法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标的公司期间尚未分配的利润、收益、红利、股息均由标的公司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享有。
7.本协议自双方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三)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
1.协议签订主体:
(1)受让方: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转让方:黄让南;
(3)标的公司: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
2.本次股权转让:
(1)黄让南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权对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转让给新材料科技,新材料科技同意受让该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材料科技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对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3.转让价款:根据开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确定的标的公司1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050万元,双方经协商一致,黄让南本次向新材料科技转让标的股权的总价对价为人民币1,053,332元。
4.标的股权转让:新材料科技支付完毕转让款之日,为全部标的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双方应共同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手续,并确保在交割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付款安排:双方协商一致,协议生效后,在公司股东会通过必须决议与2024年11月20日孰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新材料科技应向黄让南支付完毕全部转让款。
6.其他事项:自交割日起,黄让南不再享有和履行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新材料科技成为标的股权的持有人,并依法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标的公司期间尚未分配的利润、收益、红利、股息均由标的公司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享有。
7.本协议自双方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证券代码:001316 证券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52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田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田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田野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田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田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09,500股(其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60,000股)后续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辞职后田野先生将按照相关承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证券代码:002232)连续两个交易日内(11月12日、11月1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可能存在的事项进行自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自查确认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或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调整和优化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结构,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五环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调整和优化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结构,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五环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4-07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刘旭生、张宁湘女士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将继续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现拟推荐刘旭生先生继续工作,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委派李刚先生接替刘旭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本次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宁湘女士和李刚先生,李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让南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购买股权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交易基本情况
黄让南,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2102*****,现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经营范围:黄让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健;
4.成立日期:2019年3月15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18MA32K37A89;
6.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工业大道三福祥平台1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住宅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黄让南	1,0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四)标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
国机财务服务第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7,174.10	47,692.23
负债总额	26,411.53	29,460.04
净资产	8,662.57	7,230.17
净资产收益率	81.8%	84.7%

截至目前,国机财务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五)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无需进行资产评估。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国机财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各方尚未签署增资协议。拟议中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国机财务本次增资的总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由全体股东按比例出资,股东向国机财务实缴出资全部计入国机财务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机财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235,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各方尚未签署增资协议。拟议中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国机财务本次增资的总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由全体股东按比例出资,股东向国机财务实缴出资全部计入国机财务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机财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235,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各方尚未签署增资协议。拟议中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国机财务本次增资的总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由全体股东按比例出资,股东向国机财务实缴出资全部计入国机财务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机财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235,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4-083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发出通知,2024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国机精工所属企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谢东刚、张江安、张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除上述企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外,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体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认为:一是国机精工属于国机集团所属财务公司,股东增资符合集团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二是助力集团获取优质信贷资源,扩大集团整体融资规模,降低信贷成本,分散风险;三是国机财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确保了业务的合规性和稳健性。此外,国机财务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
为合理利用金融衍生业务的套期保值、规避风险功能,科学保障业务稳健发展,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对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的管理与操作予以规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8	中国中车科研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80,450	2002-09-08	广州市海珠区新滘路204号
19	成发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11,673	1963-01-01	成都市高新区工业大道东段601号
20	天津天锻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2,947	2001-06-06	河东区津塘路174号
21	兰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4-11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石路
22	沈阳鼓风机研究所有限公司	23,000	2000-03-03	沈阳市沈河区北顺路242号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国机财务其他22家股东为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国机财务股东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名称及类别
名称: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别: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辉
注册资本:175,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号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业务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代理业务。
(三)标的企业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7.480%
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4.286%
3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3,444	13.397%
4	中国一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4,720	8.411%
5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904	6.231%
6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9,541	5.426%
7	江苏苏达集团有限公司	6,178	3.536%
8	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6,178	3.536%
9	中国一汽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6,816	3.894%
10	中国中冶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452	3.715%
11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6,462	3.716%
12	广州福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3,544	2.028%
13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72	1.876%
1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轻骑汽车有限公司	2,728	1.558%
15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有限公司	2,728	1.558%
1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轻骑汽车有限公司	2,728	1.558%
17	机工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636	0.936%
18	中国中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63	0.779%
19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1,363	0.779%
20	中铝通用机械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1,363	0.779%
21	盛都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363	0.779%
22	天津中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80	0.622%
23	沈阳鼓风机研究所有限公司	1,080	0.622%
24	沈阳鼓风机研究所有限公司	818	0.467%
25	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818	0.467%
26	郑州磨料磨具磨粉研究所有限公司	818	0.467%
合计		175,000	100.00%

(四)标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
国机财务服务第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10,006.37	123,990.16
负债总额	123,990.16	26,146.23

截至目前,国机财务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五)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无需进行资产评估。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国机财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各方尚未签署增资协议。拟议中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国机财务本次增资的总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由全体股东按比例出资,股东向国机财务实缴出资全部计入国机财务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机财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235,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各方尚未签署增资协议。拟议中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国机财务本次增资的总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由全体股东按比例出资,股东向国机财务实缴出资全部计入国机财务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机财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235,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各方尚未签署增资协议。拟议中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国机财务本次增资的总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由全体股东按比例出资,股东向国机财务实缴出资全部计入国机财务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机财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235,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让南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购买股权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交易基本情况
黄让南,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2102*****,现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经营范围:黄让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健;
4.成立日期:2019年3月15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18MA32K37A89;
6.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工业大道三福祥平台1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住宅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黄让南	1,0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四)标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
国机财务服务第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7,174.10	47,692.23
负债总额	26,411.53	29,460.04
净资产	8,662.57	7,230.17
净资产收益率	81.8%	84.7%

截至目前,国机财务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五)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无需进行资产评估。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国机财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各方尚未签署增资协议。拟议中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国机财务本次增资的总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由全体股东按比例出资,股东向国机财务实缴出资全部计入国机财务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机财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235,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各方尚未签署增资协议。拟议中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国机财务本次增资的总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由全体股东按比例出资,股东向国机财务实缴出资全部计入国机财务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机财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235,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让南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购买股权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交易基本情况
黄让南,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2102*****,现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经营范围:黄让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健;
4.成立日期:2019年3月15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18MA32K37A89;
6.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工业大道三福祥平台1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住宅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黄让南	1,0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四)标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
国机财务服务第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7,174.10	47,692.23
负债总额	26,411.53	29,460.04
净资产	8,662.57	7,230.17
净资产收益率	81.8%	84.7%

截至目前,国机财务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五)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无需进行资产评估。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国机财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各方尚未签署增资协议。拟议中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国机财务本次增资的总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由全体股东按比例出资,股东向国机财务实缴出资全部计入国机财务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机财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235,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各方尚未签署增资协议。拟议中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国机财务本次增资的总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由全体股东按比例出资,股东向国机财务实缴出资全部计入国机财务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机财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235,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让南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购买股权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交易基本情况
黄让南,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2102*****,现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经营范围:黄让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1.